

#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院〔2020〕9号

---

##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印发《化学化工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各部门：

《化学化工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修订）》  
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0年4月12日



# 化学化工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修订）

课程体系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的具体化。为了及时优化专业课程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学生毕业时达成毕业要求，结合“以学生为中心、面向产出、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和工程教育认证要求，学院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建立面向产出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确保整个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全部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 二、责任机构、责任人和主要职责

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负责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学院教务办和学工委负责协调与配合评价工作的开展。

表 1. 化学化工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机构及职责

责任机构	责任人	主要职责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院长	1. 统筹协调评价工作； 2. 制定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标准与具体评价方法； 3. 审核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及持续改进方案。
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	主管教学教学副院长	1. 组织调查、座谈等，收集评价数据； 2. 组织实施学院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 3. 分析数据并撰写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形成课程体系持续改进方案。

## 三、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

**评价对象：**各专业课程体系。

**评价周期：**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为 4 年，在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和培养目标准达成评价之后的一个月内进行，随培养方案的修订而进行修订，在执行过程中也可根据培养目标达成、毕业要求达成、人才需求及国家政策等变化进行部分修订。

## 四、评价过程

### 1. 数据内容

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度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专业教师、在校生、毕业生、行业企业专家调查意见。

### 2. 数据来源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度评价报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专业教师、在校生、毕业生、行业企业专家调查报告。

### 3. 数据收集方法

(1) 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度评价数据由专业主任收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数据由任课教师提供，专业主任收集；

(2) 问卷调查收集评价信息。专业主任负责组织向专业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专业教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汇总调查意见；院学工办负责组织向在校生和毕业生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收集汇总调查意见。

(3) 座谈会收集评价信息。学院组织企业行业专家、教师代表、用人单位代表等召开座谈会，收集汇总意见。

### 4. 确认评价数据与评价目的相关的措施

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评价数据合理性审核，合理性确认内容有：一是调查问卷的内容（或座谈内容）是否完整体现了对课程体系评价的要求；二是调查方式是否科学合理；三是结果判断是否严格。确认结果应明确说明“合理”或“不合理”若确认结果为不合理，则不应采用上述数据作为课程体系达成情况评价依据。

## 五、评价方法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为定性评价方法，采用校内外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问卷调查、座谈和走访等形式调研用人单位、企业行业专家、专业教师、在校生、毕业生对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意见，并综合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评价，从而获得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评价依据如下：

### 1. 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1) 单个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①课程对指标点的支撑强度是否足够；

②各门课程的支撑强度设计（权重）是否合理。

（2）单门课程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情况

①课程目标与指标点的对应是否合理；

②课程主要内容设置是否形成了对指标点的支撑。

## 2. 课程体系总体合理性

（1）各类课程比例是否符合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要求；

（2）课程设置能够保证毕业要求的能力达成；

（3）课程安排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形成；

（4）课程开设的先后关系明确，衔接合理。

## 六、结果使用

由工作组汇总课程体系合性评价结果及由评价信息汇总的意见及建议，从以下方面使用评价结果：

1. 评价课程体系设置的合理性，并修改课程体系

2. 修改课程对毕业要求观测点的支撑矩阵、增加或删除课程，增加或删除课程的学时/学分，修改课程性质、调整开课学期等；

3. 修改课程教学大纲。修改课程目标、更新、整合或修改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等。

##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化学化工学院制定，由学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